

# 香河县公安局

##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公安局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职责：

根据《香河县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香河县公安局的主要职责是：

- 1、按照市公安局和县委、县政府的指示，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全县公安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 2、研究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安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新措施，推进全县公安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 3、搜集、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有关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适时组织实施。
- 4、侦破、查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直接侦办重特大案件。
- 5、依法查处治安案件，组织、协调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治安事故，承担社会治安、户籍、出入境、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的管理。
- 6、指导和管理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安全保卫工作。
- 7、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施消防监督。
- 8、管理全城乡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对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 9、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查处危害公共信息网络的违法犯

罪案件。

10、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建设及民警的各类培训、公安宣传以及查处公安机关民警违法违纪案件。

11、组织实施来我县和途经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

12、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

13、负责县看守所和行政拘留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14、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市公安局安排的其他事项。

## 机构设置：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香河县公安局机关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香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香河县看守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香河县公安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7901.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508.3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393.09万元（有则写，无则填0万元）。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公安局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790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44.57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0350.2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694.34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6856.87万元。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7901.44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508.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490.12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增加 1999.11 万元，主要为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94.34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6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 五、绩效预算信息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151.29 万元。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财政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2165.74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510 万元，主要为\*\*\*\*\*。

###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香河县公安局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2165.74
1、房屋（平方米）	36884.54	5269.43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1081.60	
2、车辆（台、辆）	211	665.45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7	2538.70
4、其他固定资产		3692.1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